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08號

原告 林峯如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及自申請日起加計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,04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5,000元＋如附表所示之起訴前利息4,045.08元＝49,0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游欣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5,000元)	1	利息	45,000元	113年2月1日	113年12月25日	(329/366)	10%	4,045.08元
	小計							4,045.08元
合計								49,045元